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期财务信息更正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前期财务报表信息更正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【2011】15号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要求，对《决定书》中所列示问题进行了整改，按照检查情况对公司 2008 年、2009 年、2010 年财务信息进行更正。

关于公司资产、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差异主要发生在2008年度及以前，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未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，公司内部控制也不够规范、完善所致。

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实反映了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，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及有关财务规定，同意公司作出上述调整更正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应深刻吸取上述教训，从强化公司依法合规运作观念入手，进一步加强专业化培训和规范运作教育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，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，并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行为，同时积极提升会计从业人员工作素质，保证公司会计信息反映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韩光亭 王德建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